



招标文件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48

采 购 人 ：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前附表（B 包）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B 包）	31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5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7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8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二、投标书	62
三、投标承诺函	63
四、投标报价表格	64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66
六、商务部分	68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71
十、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4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0289-1	A 包:采购猪耳 标 3000 万套	3900000.00	390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额：0
2	豫政采 (2)20260289-2	B 包:采购猪耳 标 2000 万套	2600000.00	2600000.00	是	26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2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每批次生产任务省级审批后 15 日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要求。

5.7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 B 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且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农业部牲畜耳标定点生产厂家，具有承担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设备及技术能力，定点生产厂家以中国兽医网公布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名录为准，投标人须下载打印中国兽医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使用与技术服务协议》。

3.2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具有动物标识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猪耳标检验报告且检验合格，新成立企业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投标人须承诺 2023 年以来，在以往履约过程中抽检未出现不合格产品，包装、供货、售后服务未出现相关违约问题（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 本项目招标公告“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为系统格式无法修改。本项目 B 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且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 A 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刘海强

联系方式：0371-65778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诗浩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刘海强 联系方式：0371-6577890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48
1.2.4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5	※采购范围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其中：B 包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7	※交货期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每批次生产任务省级审批后 15 日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1.2.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要求。
1.2.10	※质保期	三年。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 B 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且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为农业部牲畜耳标定点生产厂家，具有承担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设备及技术能力，定点生产厂家以中国兽医网公布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名录为准，投标人须下载打印中国兽医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使用与技术服务协议》。</p> <p>3.2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具有动物标识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猪耳标检验报告且检验合格，新成立企业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3 投标人须承诺 2023 年以来，在以往履约过程中抽检未出现不合格产品，包装、供货、售后服务未出现相关违约问题（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	---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p> <p>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p> <p>未中标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p> <p>中标人样品，中标后封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1.11	响应和偏差	<p>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本表中“※”项。</p> <p>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p>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p> <p>（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方式：（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每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例如某投标人在 A 包以综合评分最高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 B 包仍获得最高评分，评标委员会则不再推荐其为 B 包的中标候选人，顺延综合评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包段”的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供应任务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按时结算货款。货物数量以河南省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农业农村部溯源网上签收数与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相符的数量为准。</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标准。乙方所供货物需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采购人可对所供货物随机抽样检验。</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7119025；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p>

		<p>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具体详见附件3。</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发出默认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发出默认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投标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默认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2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7.4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7.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

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B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 提供厂区平面图、厂区实景照片及全部生产流程（包括生产线、模具、注塑、激光打码、检测、包装）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B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28分 商务部分：3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

			<p>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本国产品的报价} \times 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40$</p>
2.2.2 (2)	技术部分 (28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13分)	<p>采购需求中加“*”号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未加“*”号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有缺漏的将按不满足处理。</p>
		样品外观工艺 (5分)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外观、色泽、制作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符合采购需求中耳标颜色的得 5 分。 2. 样品表面较光洁，边缘较光滑，色泽接近采购需求中耳标颜色的得 3 分。 3. 样品表面粗糙，边缘毛糙，色泽不符合采购需求中耳标颜色的得 1 分。 4. 无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样品喷码质量 (5分)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喷码清晰度、字迹附着力、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喷码字迹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体大小符合黑体四号体、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 Black C、字迹清晰的得 5 分。 2. 样品喷码字迹能透入耳标内部，字体大小接近黑体四号体、颜色深度接近潘通色卡色号 Black C、字迹较清晰的得 3 分。 3. 样品喷码字迹模糊，字体大小不符合黑体四号体、颜色深度不符合潘通色卡色号 Black C、字迹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4. 无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现场识读测试 (5分)	<p>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中随机抽取 10 套进行识读测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完全快速，清晰读出的得 5 分。 2. 出现一套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得 2 分。 3. 出现 2 套以上（含 2 套）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32 分)	投标人实力 (10分)	<p>投标人具备 11 条生产线的得 1 分，每多 1 条生产线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兽医网公布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包括投标人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使用与技术服务协议》。</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份自身履行的猪耳标省级类似业绩，得 1 分；每具有一份自身履行的猪耳标市级、县级类似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2. 同一年度同一省份内的多项业绩按一项业绩计分。
		供货方案 (3分)	<p>根据供货方案，包括发货速度、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最详实、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广泛、人员配备合理得 3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表述一般、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 供货方案不完整，内容表述不合理、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较少、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

			<p>措施不及时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履约评价 (3 分)</p>	<p>根据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采购人评价（如生产交货情况、耳标规格、包装符合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规定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采购人评价为优的得 3 分（如生产交货及时、耳标规格、包装符合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规定等）。</p> <p>2. 采购人评价为良的得 2 分（如生产交货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耳标规格、包装基本满足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规定等）。</p> <p>3. 采购人评价为一般的得 1 分（如生产交货缓慢、耳标规格、包装基本符合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规定等）。</p> <p>4. 缺项得 0 分。</p> <p>备注：上一供货周期向河南市场供货的企业，以采购人评价为准，上一供货周期未向河南市场供货的企业，以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对应的客户评价表为准。</p>
		<p>培训计划 (3 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培训次数、人数、天数等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计划内容详实、培训次数、人数、天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2. 培训计划内容较详实、培训次数、人数、天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培训计划内容一般、培训次数、人数、天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45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磨损，箱内小包装标签在符合农业部标准的基础上，须打印出袋内耳标的起止编码、缺少的不良品号码及数量等信息。箱签信息须与箱内小包装信息相符、小包装信息须与包内耳标信息相符。

5、乙方承担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掉、断、碎标等损耗。

6、乙方应按投标时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及时到现场解决产品在供应和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结算货款时，需提供付款申请、正规发票和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执行的（如生产交货时间，耳标规格、包装，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甲方拒付乙方已发货物之货款并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耳标产品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河南市场。**甲方可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河南省财政厅，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同步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乙方所供耳标的掉标率、断标率、碎标率超过农业农村部标准或耳标经农业农村部、甲方抽检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本合同中止，甲方拒付乙方已发货物之货款，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耳标产品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河南市场。

3、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万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牲畜耳标的标准样式、生产、质量控制、加施和管理的技术要求。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进行新标识的研究，并推广使用。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牲畜耳标生产、使用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NY 534 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

NY/T 938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67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牲畜耳标

加施于牲畜耳部，用于证明牲畜身份，承载牲畜个体信息的标志物。

3.2 耳标固定钳

将牲畜耳标固定于牲畜耳部的专用钳制金属工具。

3.3 耳标针

固定在耳标钳上，用于固定耳标的针状固定物。

3.4 牲畜耳标编码

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 15 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4. 牲畜耳标样式

4.1 耳标结构

由主标和辅标两个独立部分组成。

4.1.1 主标

主标由主标耳标面、耳标颈、耳标头组成。

4.1.1.1 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的背面与耳标颈相连，猪主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编码信息。

4.1.1.2 耳标颈

连接主标耳标面和耳标头的部分，固定时穿透牲畜耳部并留在穿孔内。

*4.1.1.3 耳标头

位于耳标颈顶端的锥型体，用于穿透牲畜耳部、嵌入辅标、固定耳标，耳标头可由独立金属材料镶件，经过注塑成型包胶而成，**本次采购的是加铜头的猪耳标。**

4.1.2 辅标

辅标由辅标耳标面和耳标锁扣组成。

4.1.2.1 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与主标耳标面对应。

4.1.2.2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背面与圆柱套管连接处内部中央锁芯处，形状为圆台体倒喇叭形，与耳标头相扣，在锁芯作用下，起固定耳标的作用。

*4.2 耳标形状与规格

4.2.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 0.25 mm，厚度 2 ± 0.29 mm。

4.2.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 6 ± 0.25 mm、内孔直径 3 ± 0.19 mm，圆台顶外直径 4.5 ± 0.23 mm、内孔直径 2 ± 0.19 mm，高度 13 ± 0.33 mm。

4.2.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 + 0.1 - 0.28$ mm、高度 8 ± 0.30 mm，锥顶实体高度 4 ± 0.22 mm。

4.2.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 ± 0.53 mm，厚度 2 ± 0.29 mm。

4.2.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 0.30 mm、内孔直径 5 ± 0.24 mm、高度 4.5 ± 0.24 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 0.34 mm，内直径 10 ± 0.32 mm，高度 11 ± 0.32 mm。

4.3 耳标原材料

耳标原材料应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胶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本次采购的牲畜耳标（除铜头）原材料为聚乙烯。

*4.4 耳标外观、颜色

4.4.1 耳标外观

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4.4.2 耳标颜色

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670U。

4.5 激光打码要求

4.5.1 编码排版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

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4.5.2 主编码

主编码由 7 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4.5.3 副编码

副编码由 8 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4.5.4 编码规定

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4.5.5 字迹附着力

耳标编码应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

4.6 使用要求

4.6.1 强度要求

4.6.1.1 结合力

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 220N。

4.6.1.2 主标抗拉力

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

4.6.2 使用寿命

聚乙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

4.6.3 环境要求

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 $-4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4.6.4 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

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4.6.5 工艺要求

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二、商务要求

*2.1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每批次生产任务省级审批后 15 日内交货至河南省相应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2 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

*2.3 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

位、箱二维码等信息。

*2.4 外包装纸箱需采用不低于 5 层的瓦楞纸。包装必须坚固，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

*2.5 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中掉标、断标、碎标等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2.6 每万套耳标需免费配置符合与采购货物配套使用的耳标钳 2 把(单价不低于 70 元/把)和耳标钳针 30 个,每万套耳标需免费配置指定样式的耳标固定板 4 张。每箱耳标另免费多配辅标 1 包。

*2.7 严格按照订购计划组织生产,不得向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河南编码的牲畜标识,承担因标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2.8 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用户。

*2.9 如有需要,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处置。

*2.10 培训要求:在耳标供货合同期内,免费举办追溯技术培训班不低于 1 次,人数不低于 200 人,时间不低于 2 天。

*2.11 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供应任务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按时结算货款。货物数量以河南省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农业农村部溯源网上签收数与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相符的数量为准。

*2.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3 质保期:三年。

*2.14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标准,所供货物需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采购人可对所供货物随机抽样检验。

三、样品

1. 提供所投猪耳标样品肆拾套,每贰拾套为一个密封包装(含配套使用耳标钳、耳标针等,单独密封,在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0 点之前将样品送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存放处(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送达的,将不再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须将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不得有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否则,该样品将被拒绝参评。包装箱内放置一份使用 A4 纸打印的投标样书递交清单(清单上须写: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及所投包段;③样品清单)

3. 样品包装用纸要有足够的厚度和韧性,包装应规范,以免运输过程造成破损。

四、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交自主编制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发货速度、服务网点分布情况、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人员姓名、办公地、联系电话、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等。

4.2 为保障供货及时、稳定,投标人须具备满足供货能力的生产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信用风险等级低。

注:对于加“*”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技术要求的客观

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___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否则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包段 _____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厂区平面图、厂区实景照片及全部生产流程（包括生产线、模具、注塑、激光打码、检测、包装）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9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下载打印中国兽医网公布的企业名录中二维码耳标厂商的《动物标识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投标人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使用与技术服务协议》。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具有动物标识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猪耳标检验报告且检验合格，新成立企业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须承诺 2023 年以来，在以往履约过程中抽检未出现不合格产品，包装、供货、售后服务未出现相关违约问题（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十、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3、1.2.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包段	__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6 年牲畜耳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要求
质保期	三年
其他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4												
...												

说明：1. 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实力
2. 供货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履约评价；
5. 培训计划。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2（2）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包段)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醒：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参与）

十、其他资料

